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6-057）。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查，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等对《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激励对象名单》尚需经过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桂国资发[2020]29 号）规定的不得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的人员；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4. 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23日